

#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 202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光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玉溪市江川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202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受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大幅减收。同时，工资调标、整改事项增多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高新区还款未能全部实现，财政保障能力减弱，对预算执行产生了较大影响，财政收支规模较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另外，受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监管，要求各级政府积极化债，防范债务风险政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需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建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核定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玉财债〔2023〕31 号），建议将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2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62 亿元、专项债务 19.00 亿元，比 2021 年调减 0.5 亿元，调减的原因是省财政厅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0.5 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债务化解相关情况

**1.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末，江川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44 亿元。

**2.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江川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8 亿元。2023 年，江川区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44 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还本 2.45 亿元，预算安排还本 0.14 亿元、付息 0.85 亿元。

**3.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情况。**2023 年 1—9 月，已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0.87 亿元，其中：化解限额内地方政府法定债务 0.09 亿元、化解地方政府 YXZW0.78 亿元。

**4.2023 年新增债务额度下达情况。**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的通知》（玉财债〔2023〕32 号），下达江川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 3 亿元。

**5.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情况。**2023 年江川区新增专项债券 3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 亿元。其中：玉溪市江川区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提升项目 1.4 亿元、龙泉片区智慧园区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亿元。

## **二、2023 年全年财力测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34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0,447 万元，加调入资金 7,557 万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 万元，加上年结余 43,122 万元，减上解支出 17,493 万元，减调出资金 11,350 万元，全区可用财力为 195,845 万元。减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 万元，减指定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余 115,171 万元，全区可用净财力为 80,664 万元。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全区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5,836 万元，减 12.0%；同比减收 3,518 万元，减 7.6%。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4,7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3,345 万元，减 8.8%（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因素影响，磷产品价格较去年大幅下降，江磷集团纳税预计同比减少 2,400 万元；二是受税收政策影响，房产税

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变更缓缴，预计减收 1,300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8,01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2,491 万元，减 23.7%（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入 4,250 万元，预计仅能实现 2,721 万元）。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预计完成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0,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2,337 万元，增 6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报时，按要求只需将明确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编入预算，未对 2023 年上级专款作预估。

（三）调入资金情况。预计完成调入资金 7,5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018 万元，减 84.8%。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 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30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土地出让收入 53,459 万元，预计仅能实现 927 万元，扣除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后无结余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 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56 万元，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效益不及预期；其他调入资金 7,5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65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龙泉工业园区高新区政府投资补偿还款 23,210 万元，预计仅能实现 4,500 万元，收到龙泉工业园区亿纬锂能征地补偿 3,057 万元。

（四）调出资金情况。预计完成调出资金 11,3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24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难以实现年初目标，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乡村振

兴相关支出 309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4,1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900 万元等部分无资金来源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补充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

（五）上解支出情况。预计完成上解支出 17,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3 万元，增 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结算清理期间，市对区欠拨专款消化考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结算时，市级代垫 2,500 万元，2023 年需要通过其他上解支出偿还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预计体制上解支出 7,15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66 万元，减 11.9%；2023 年 9—12 月公安留置长聘人员基数上划，固定上解比年初预算增加 29 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 万元，由于今年财政收入下滑，财力减少需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进行弥补。

综上所述，2023 年可用财力为 195,845 万元，按照收付实现制，库款最大可支撑支出规模为 160,838 万元。

###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建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全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42,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836 万元，减 12.0%；同比减收 3,518 万元，减 7.6%。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34,715 万元，比年初预

算调减 3,345 万元，减 8.8%；非税收入调整为 8,01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491 万元，减 23.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60,83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02 万元，增 3.5%；同比增 22,821 万元，增 16.5%，调增的项目主要是：江川一中 2023 年春节维稳资金（学生宿舍建设项目）400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项目水田种植配套资金 200 万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农危改补助资金 662 万元，区城市运行综合服务中心建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覆土碾压项目资金 68 万元等，调增的原因是临时安排整改事项支出较多。调减的项目主要是：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经费 4,000 万元、湖泊革命经费 5,000 万元、预留经费（人员支出部分）4,760 万元，调减的原因是财政代编项目年初预留经费（人员支出部分）、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经费、湖泊革命经费，预算执行中根据支出需求据实调剂安排。

（3）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需要新增预算支出 17,960 万元。一是追加人员经费 5,587 万元，主要是受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新增人员及补发上年公积金、保险、事业人员绩效等影响；二是新增上级要求整改事项及列支以前年度预拨经费 10,167 万元，其中：偿还市家园公司棚户区改造贷款 4,000 万元、支付星云湖环湖截污治污工程 PPP 费用 2,267 万元、列支以前年度预拨经费星云湖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治理工程资金 3,900 万元；三是落实年

底各项考核要求、债务付息及其他零星整改事项所需支出 2,206 万元。

（4）压减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建议压减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8,345 万元。一是据实测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预计压减 10,534 万元；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年初预算定额公用经费按 20%比例压减，预计压减 424 万元；三是工会经费按 50%压减年初预算，预计压减 174 万元；四是预计压减年初预算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及不需要执行预算支出 7,213 万元。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3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0,44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 万元，调入资金 7,557 万元，上年结余 43,122 万元，收入合计 236,1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838 万元，上解支出 17,493 万元，调出资金 11,3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1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 万元，支出合计 201,5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688 万元。

## 2.区本级（含街道）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4,86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6,166 万元、减 15.0%，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26,87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698 万元，减 12.1%；非税收入调整为 7,98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468 万

元，减 2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35,13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199 万元，减 6.4%。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3 万元，由于今年财政收入下滑，财力减少需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进行弥补。

（3）下级上解收入情况：下级上解收入 1,2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 万元，其中：下级体制上解收入 215 万元，烟叶税及其他上解 1,074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烟叶税增收及下级偿还区级与各乡镇（含街道）决算清理期间垫款。

（4）补助下级支出情况：区级补助下级支出 8,69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29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报时，按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明确的补助编入预算，未对 2023 年上级专款作预估。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6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0,44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5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3 万元，调入资金 7,557 万元，上年结余 32,774 万元，收入合计 218,8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136 万元，上解支出 17,49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8,695 万元，调出资金 11,3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10 万元，支出合计 184,18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68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2,565 万元、减 96.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5,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5,173 万元、减 31.3%，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不及预期，年初土地出让安排的征地拆迁成本支出 13,860 万元、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1,610 万元不再执行。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预计完成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39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报时，按要求只需将明确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编入预算，未对 2023 年上级专款作预估。

**3.调入资金情况。**预计完成调入资金 11,3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6,249 万元，增 122.5%。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发行的专项债券收入不及预期，专项债券收入难以满足付息支出，需要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补充。

**4.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情况。**预计完成调出资金 0 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6,309 万元，减 100%；预计完成上解支出 3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101 万元，减 98.3%。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不及预期。

**5.上年结转情况。**上年结转 12,09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794 万元，增 14.8%。调增的原因是结算清理期间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462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332 万元。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5 万元，上级补助收

入 93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30,000 万元，上年结转 12,093 万元，调入资金 11,350 万元，收入合计 69,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17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45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000 万元，上解支出 37 万元，支出合计 69,557 万元。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社保专户封闭管理，预算调整由财政部从上往下统一安排部署，今年上级尚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待调整后另行报告。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6 万元，减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3 万元，增 36.1%。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转 36 万元，收入合计 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万元，支出合计 49 万元。收支平衡。

注：乡镇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其他报告事项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全区共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 1,890 万元、乡镇 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月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程序和用途区本级动用预备费 428 万元：用于雄关乡抗旱救灾人饮工程补助 10 万元；替代抚仙湖取水调水供水抗旱救灾补助资金 400 万元；购置森林火灾应急装备资金 18 万元，区本级剩余预备费按规定据实安排，年终平衡预算。乡镇未动支预备费。

（二）预留经费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区本级预留经费 50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60 万元，领导工作经费、慰问费等 2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安排 2,749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主要是死亡抚恤、新增人员工资、乡镇补贴等）。剩余部分按规定据实安排。

（三）“三保”预算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全区安排中央、省政策“三保”支出 96,56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777 万元、保工资支出 86,884 万元、保运转支出 2,901 万元。按实际支出需要测算，建议将“三保”支出调整为 124,01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4,443 万元，调增 27,666 万元，调增的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基本民生资金 26,277 万元，从年初预算预留经费、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经费、湖泊革命经费调剂安排基本民生项目支出 1,806 万元，结转上年基本民生支出 682 万元，存量资金调剂安排 70 万元，因上级相关转移支付增加压减年初预算不需要执行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民生支出 1,169 万元；保

工资支出 86,721 万元，调减 163 万元，调减的原因是压减部分人员经费；保运转支出 2,854 万元、调减 47 万元，调减的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按 20%比例压减年初定额公用经费。

（四）专户资金全口径预算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各预算单位专户资金需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专户资金”特指纳入单位收支专用账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资金等，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等。2023 年年初预算专户资金 19,424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因各部门收到上级专户资金补助增加，建议将 2023 年专户资金调整为 21,053 万元，调增 1,629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预算单位收到上级专户资金补助各单位收入增加。

（五）预算指标调剂情况。因支出需求增加，预算指标紧张，为推动工作落实，2023 年调剂一般公共预算指标 127 笔、金额 4,776 万元。主要是调剂年初预算中的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 724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员专项经费 385 万元，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274 万元等；执法办案支出科目 208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5 万元，移动警务建设应用拓展服务租用项目经费 123 万元；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科目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棚户区改造欠款利息。

（六）盘活存量资金情况。2023 年盘活存量资金 9,506 万元，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复后主要用于基本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目前已安排支出 7,576 万元，实际支出 4,019 万元。

## 五、下步工作重点

为确保预算调整落实到位，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抓增收。一是通过清收欠税，加快对宁海瑞园、九溪农贸市场等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完成税收目标。二是加快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加快对郭家大山资产资源处置争取实现 500 万元以上；三是积极向上对接协调，努力争取上级财力补助、项目资金、债券资金。四是继续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二）全力培财源。一是继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用好政策红利杠杆，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强化企业服务帮扶。落实区级领导服务企业制度，压实工作责任，重点关注负增长企业生产经营，“一企一策”落实企业帮扶，全力收窄负增长面。三是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工业园区建设，重点聚焦锂电池、新型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产业，推进相关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发展电池新材料技术研

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电池梯次利用及材料再生利用等服务，尽快形成优质、稳定的新税源，提升地方财政实力。

（三）全力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一是预计压减年初预算非刚性支出 1.86 亿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继续加大单位自有资金统筹力度，2023 年预计统筹单位自有资金、财政专户资金 2.1 亿元，优先使用单位自有资金保障支出；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公用经费、工会费等支出，腾出更多财力保“三保”；四是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从严从紧控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规模，进一步压减编外人员，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一律不得使用编外用工，应由编内人员从事的岗位，一律不得使用编外用工。

（四）全力防风险。一是要抓实地方债务化解工作，充分预算债务化解资金，为防范化解风险留足空间。二是要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解决好“老弱病残幼”等重点群体补贴补助资金拖欠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